

非婚生子女事件。

- 二、目前對於非本國籍在臺出生新生兒，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接受通報資料後，均先行核對新生兒之生母資料，如生母為非本國籍者，即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外人管理資訊系統之生母資料檔中加註「在臺生產子女」註記，並做後續追蹤直至出國為止。若生母同時具有我國及外國國籍者，則該筆新生兒通報資料轉請內政部戶政司處理；發現生母為國人之外籍配偶且未離婚者，亦同。
- 三、為落實對非本國籍新生兒在本國出生之後續處理，內政部已依據相關法令建置通報、查察、追蹤，登記等妥適因應機制，將有效保障渠等在臺權益。

（三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現行外銷訂單相關統計數據已無法如實反映我國出口實際情況，應立即調整統計樣本數及取樣方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50）

陳委員就現行外銷訂單相關統計數據已無法如實反映我國出口實際情況，應立即調整統計樣本數及取樣方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自民國 73 年起按月發布外銷訂單調查，主要調查各外銷廠商承接貨品訂單額度，以迅速反映各類貨品外銷景氣消長情勢。隨著全球化及經濟環境變遷，部分產業加速外移，高科技產品海外生產比率漸增，致外銷訂單與出口出現落差。
- 二、為如實反映我國出口實際情況，經濟部刻正調整改進外銷訂單統計方法，預計本（102）年 4 月底前完成抽樣設計、調查問項與貨品分類修訂、統計方式調整及相關電腦程式修正作業，並邀請產官學界提供意見，俾使該調查更真切揭示國內景氣狀況。
- 三、此外，相關國家已就歐洲主權債務與美國財政懸崖等問題積極尋求解決方案，加上部分新興經濟體復甦加速，預計本年全球經濟可望緩步復甦，出口預期將呈現正成長之趨勢。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龍井區中央路一段 81 巷、95 巷拓寬工程延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46）

紀委員就「龍井區中央路一段 81 巷、95 巷拓寬工程延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案係台中市龍井區 12-61-1 號道路工程：A 段：自都市計畫中心樁號 87C35（0k+000）往東延伸至中央路二段止，長約 230.13 公尺，寬 12 公尺。B 段：自三港路向南延伸至中央路二段止，長約 885 公尺，寬 12 公尺。

（一）以上道路依都市計畫全寬開闢，路面鋪築再生瀝青混凝土面層、級配粒料底層、修築排

水側溝、裝設路燈及附屬工程等。

(二)經費需求 5,000 萬元。100 年編列 4,000 萬元(含地方配合款 1,080 萬元)；101 年編列 300 萬元(含地方配合款 81 萬元)；102 年編列 700 萬元(含地方配合款 189 萬元)；工程發包預算 4,145 萬 4,000 元。

(三)本工程承包商為聯揚營造有限公司，承包金額為 3,136 萬元。

二、因各種管路沒有整合，須變更設計造成工期延宕；原允諾要開通一條便道也遲遲未兌現，造成用路人極不方便。新建的排水溝比房舍高出幾十公分。

三、本工程已於 101.10.30 申報竣工，目前已開放車輛通行。有關管路未整合，須變更設計造成工期延宕暨允諾開通便道乙節，先前已於 101 年 8 月 15 日完成。三合院前新建的排水溝比房舍高出幾十公分乙節，經會同相關單位現地協調，將排水溝高程降低 10 公分，目前已依會勘結論施作完成

四、未來將積極辦理驗收接管程序。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我國銀行業與客戶間連動債爭議案件之和解成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51)

吳委員就我國銀行業與客戶間連動債爭議案件之和解成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雷曼事件發生後，金管會持續關切連動債爭議案件處理情形，並參酌其他國家(如新加坡)之處理模式，要求銀行應儘量以和解方式處理連動債爭議案件，採銀行公會評議機制及鼓勵銀行與投資人協商和解雙軌制。金管會並呼籲銀行應超逾法律思維，儘速處理相關爭議案件，以重建民眾對於銀行之信賴。因連動債爭議屬私權爭議，銀行與投資人間就相關爭議之協商和解係屬民事範疇，且每一個案情節不盡相同，故宜由銀行與投資人協商處理。
- 二、截至 101 年 12 月 22 日止，銀行公會實際受理之評議案件數為 25,214 件，其中已和解 23,041 件，扣除已撤案或評議結果為無須補償之案件後，和解率已達 96.65%；銀行公會評議委員會並已於 99 年 1 月 5 日全數完成申請評議案件之評議；另未申請評議之連動債爭議案件亦已和解逾 4 萬 2 千餘件。
- 三、對於少數尚未完成和解之連動債爭議案件，金管會業建立金融消費評議機制並督促銀行積極主動與客戶進行協商，對於未能依評議機制解決之案件，金管會銀行局並於 101 年 12 月間多次安排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與其客戶間之連動債爭議案件協調會，希望得促進協商之達成。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疑有黑心奶粉被食用及 CAS 乳品驗證、養羊協會 GGM 優良羊乳認證及食品 GMP 認證問題所提